

河南省肿瘤医院 20 条奥林巴斯软式内窥镜
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32

采 购 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四、供应商承诺函	54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58
六、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59
七、技术方案	60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62
九、项目机构组织及人员配备	64
十、资格证明文件	66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73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20条奥林巴斯软式内窥镜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 20 条奥林巴斯软式内窥镜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3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20 条奥林巴斯软式内窥镜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039-1	河南省肿瘤医院 20 条奥林巴斯软式内窥镜维保服务项目	1650000.00	16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提供 20 条奥林巴斯软镜（含 1 条超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保所涉及的备件费（如弯曲管组件、钳子管（CH）、水汽软管组件（AW）、插入部组件（NS）、操作部组件、先端部组件、插入管组件、导像束、超声探头、导光插头（U）、CCD 组件等）、人工费、运输费等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三年。

5.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履约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肿瘤医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

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后，凭CA数字证书按提示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应功能模块，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规定标准的88%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吴晓芳、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田凤秀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吴晓芳、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 20 条奥林巴斯软式内窥镜维保服务项目
1.4.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4	▲服务质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

		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开始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5 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系统提出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

		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3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三年总金额为 165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后续报价不得超过前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与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电子签章（或签字）与书面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建议响应文件正文编制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成交人确定前，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文本或采购需求”。
10.2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文本或采购需求”。
10.3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标准的88%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 行 账 号：411060600018120553417
10.4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5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采购文件中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

		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政府采购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2、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成交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响应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G.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
--	--	--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重点关注中标人的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H.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其他事宜	1、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4、保密要求：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5、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6、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后续报价不得超过前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本项目最终磋商报价仅报总价的，视为单价按照总价下浮比例调整相应单价。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服务质量等

1.4.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5) 采购需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一次性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工程、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首次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后续报价不得超过前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

时间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磋商二次报价、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

束后，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评审过程状态。具体报价时间的规定请点击阅读以下链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因成交人原因逾期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供应商相关质疑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为确保时效性，提出后请及时联系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机器码一致” 雷同性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 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 公章
		磋商函及磋商函 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要求
		磋商报价	首次及后续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维保服务实质性 要求	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部分：技术服务要求” 规定的实质性指标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审标准表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15 分 二、商务部分：19 分 三、技术部分：66 分
评审内容	评标分值	量化标准
报价部分（15 分）	15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如下： 评审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5 分 注：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 2.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相关规定。 4. 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部分（19 分）	1. 业绩（10 分）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奥林巴斯软式内窥镜维保服务合同，按以下规则累计计分： 1. 业绩要求： （1）合同内包含超声支气管镜 BF TYPE UC260FW 型的，得 3 分；包含超声胃镜 GF TYPE UCT260 型的，得 3 分；本项累计最高 6 分。 （2）合同内包含 BF 或 GIF 或 PCF 或 ENF 类型的，每个类型得 1 分且仅计分 1 次，本项累计最高 4 分

		2. 同一合同同时符合上述要求的，分别计分，合计最高 10 分，超出不计。 有效合同认定：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双方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盖章）及设备清单附件； （2）合同乙方须为本项目供应商；同一维保项目的续签或拆分合同，只按 1 份计分；设备采购、零星维修等非维保服务合同不计分。
	2. 项目机构组织及人员配备情况评价（3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维护小组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进行评审：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固定工程师技术经验丰富得 3 分；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固定工程师技术较好经验较丰富，但整体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 2 分；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数量、职责分工有欠缺，固定工程师技术、经验待提高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服务承诺（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贴近项目特点，符合项目要求，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得 3 分； 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比较贴近项目特点，比较符合项目要求，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得 2 分； 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实质性内容，如：主动服务方案及措施；定期巡检计划、对硬件（软件）设备运行状况检查等。 优惠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优惠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优惠承诺内容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服务承诺内容或有缺项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6 分	1. 服务需求响应 (28 分)	满分为 28 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采购需求书中第二部分：技术服务要求的二、维保服务要求”内容对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偏离表进行评审，方式如下： (1) ▲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指标项如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代表重要指标项，评审标准如下： ① “3.1 负责本医院软镜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工程师经过厂家培训，具有有效的认证证书” 评审标准为：提供的不少于 2 人均为本设备厂家培训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不扣分；提供其他品牌厂家培训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扣 2 分；未提供，扣 3 分。 ②其他带★的条款不符合的，每条扣 3 分。 (3) 未标注▲及★的条款，每有一条不符合的，扣 2 分； 注：这里的“一条”指：例如“1.5 供应商为本项目维保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直属的维保公司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维保公司”为一条，其他以此类推。
	2. 项目理解 (8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目标任务、设备的现状分析、日常维修及保养、安全协助、工作规程等方面进行评审： 对维保服务相关业务情况工作规程认识程度及理解分析非常深入、全面，且熟悉掌握程度强，描述详细全面的，得 8 分； 对维保服务相关业务情况工作规程认识程度及理解分析较为深入、全面，且熟悉掌握程度较强，描述较全面的，得 5 分； 对维保服务相关业务情况工作规程基本理解，有基本描述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维保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具体内容、维保关键点和难点及对应方案、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且措施详尽具体的，得 8 分；

		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较合理，措施较详尽具体的，得 5 分； 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运维服务能力 (5 分)	根据供应商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和良好的问题解决能力等进行评审：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优质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具有良好的问题解决能力，得 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较快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好的问题解决能力，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较慢，问题解决能力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制定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质量、项目人员保障措施、人员管理制度、人力奖惩制度等）进行评审： 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备品备件库存情况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情况及丰富度等进行评审： 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非常丰富，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较为丰富，保障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情况一般，保障能力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专用工具和设备情况（3 分）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投入的专用工具和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对该项目投入的专用工具和设备非常齐全，保障能力强，能快速响应医院的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对该项目投入的专用工具和设备较为齐全，保障能力一般，能响应医院的服务需求的，得 2 分； 对该项目投入专用工具和设备不够齐全，保障能力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应急措施方案（3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应急措施方案考虑充分周全，能及时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非常妥当，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 3 分； 应急措施方案考虑比较周全，能及时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比较妥当，比较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 2 分； 应急措施方案考虑一般周全，勉强能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情况一般，勉强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培训方案（3 分）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的培训方案，依据计划组织、内容安排、人员配置、考评效力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合理但可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存在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肿瘤医院 20 条奥林巴斯软式内窥镜维保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甲方	乙方
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	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联系人		
手机		
固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微信号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所投设备基本情况、服务年限、维保费用及服务范围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序列号	启用日期	上次质保到期日	维保年费用/台
数量/单位	设备购置金额	维保年限	维保年费用		维保总费用	
	小写：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____年	小写：元（大写：）		小写：元（大写：）	

1、本次维保服务覆盖的范围：_____，整机全保，包括_____等；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及零件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服务期限、地点：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地点：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提供维修现场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如水电气等；及时配合每次维护后的验收。

2、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乙方未依条款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维保费用。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维保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

2、保障设备开机_____，按照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准的，每停机 1 天，保修顺延 7 天，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率。

3、保修期内对设备每年____次巡检，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

4、保修期内对设备每年____次定期保养，每____个月一次，执行设备清洁维护、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保证设备安全有效运行，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保养报告。

5、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报修热线电话：_____，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电话支持服务（24 小时 X 365 天）。维修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乙方可先通过远程服务（电话、传真、邮件）提供维修咨询和维修支持。在远程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将在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维修完成后提供维修单。

6、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甲方工程师，且需有甲方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全面维修、保养，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由科室和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

7、设备维修时，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备品或配件，使用原厂全新或原厂测试合格配件，核心配件如球管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进口配件提供报关单等相关证明。

8、乙方具备_____授权维修资质。

9、乙方负责甲方维保服务的固定工程师_____人，工程师须对本设备具有至少_____年的维修工作经验，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0、乙方提供工程技术培训_____次/年、临床培训_____次/年。

11、技术服务方式具体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2、其他义务

（1）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2) 为设备的检测提供支持。

四、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服务合同、全额销售发票、设备使用反馈表、维保记录单。

2、付款方式：

第一批：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100%费用，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二批：同期支付第二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100%费用（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三批：同期支付第三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80%费用（即：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四批：合同结束后立即支付第三年剩余当期 20%费用（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整）。

备注：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维保设备不再需要维保，该设备当期已产生的维保费用按实际维保天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 = (实际服务天数 ÷ 365 天) × 不维保设备的年维保费用；实际服务天数指当期维保开始日起至合同终止/解除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剩余未履行期间的预付款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若有）。若当期已更换高值备件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人民币_____元。

2、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缴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保函：需提交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5.2、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

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配件）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配件）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七、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八、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

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偏离甲方维保服务要求的（如响应时间、开机率、配件质量等不达标），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当前维保合同价格的 10%作为违约金；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维保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设备修复过程中产生的配件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等全部损失。

十、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

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3、双方均对因履行服务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信息以及服务合同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均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下边信息合同内不显示，之后上传合同需要，不能留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合同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标准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 20 条奥林巴斯软式内窥镜维保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	提供 20 条奥林巴斯软镜（含 1 条超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保所涉及的备件费（如弯曲管组件、钳子管（CH）、水汽软管组件（AW）、插入部组件（NS）、操作部组件、先端部组件、插入管组件、导像束、超声探头、导光插头（U）、CCD 组件等）、人工费、运输费等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	服务期限	三年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约之日起至履约完毕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8	分包/转包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
9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三年总金额为 1650000.00 元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2、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采购方缴纳，逾期未缴纳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3、缴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保函：需提交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 5.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结算依据：服务合同、当期全额销售发票、设备使用反馈表、维保记录单 结算方式： 第一批：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当期 100%费用； 第二批：同期支付第二年当期 100%费用； 第三批：同期支付第三年当期 80%费用； 第四批：合同结束后支付第三年剩余当期 20%费用。 备注：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维保设备不再需要维保，该设备当期已产生的维保费用按实际维保天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 = (实际服务天数 ÷ 365 天) × 不维保设备的年维保费用；实际服务天数指当期维保开始日起至合同终止/解除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剩余未履行期间的预付款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若有）。若当期已更换高值备件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要求

20 条奥林巴斯软式内窥镜维保服务要求

一、维保设备明细及服务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启用日期
1	电子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 TYPE 260	2103072	2011 年 12 月
2	电子荧光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 TYPE 260	2440992	2014 年 10 月
3	超声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 TYPE UC260FW	7920968	2020 年 10 月
4	电子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1TQ290	2921647	2020 年 10 月
5	电子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Q290	2921589	2020 年 10 月
6	电子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Q290	2921592	2020 年 10 月
7	超声胃镜	奥林巴斯	GF TYPE UCT260	7921103	2020 年 10 月
8	电子上消化道胃镜	奥林巴斯	GIF TYPE Q260J	2927559	2020 年 10 月
9	电子上消化道胃镜	奥林巴斯	GIF TYPE Q260J	2927566	2020 年 10 月
10	电子经鼻胃镜	奥林巴斯	GIF-XP290N	2948997	2020 年 10 月
11	电子放大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90Z	2935417	2020 年 10 月
12	电子放大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90Z	2935416	2020 年 10 月
13	电子放大肠镜	奥林巴斯	PCF-HQ290ZI	2923594	2020 年 10 月

14	电子双焦点肠镜	奥林巴斯	PCF-H290DI	2930468	2020 年 10 月
15	电子双焦点肠镜	奥林巴斯	PCF-H290DI	2930476	2020 年 10 月
16	电子鼻咽喉镜	奥林巴斯	ENF-VT3	2200663	2023 年 3 月
17	电子鼻咽喉镜	奥林巴斯	ENF-VT3	2200664	2023 年 3 月
18	电子鼻咽喉镜	奥林巴斯	ENF-VT3	2200666	2023 年 3 月
19	电子鼻咽喉镜	奥林巴斯	ENF-VT3	2200667	2023 年 3 月
20	电子鼻咽喉镜	奥林巴斯	ENF-VH2	2455921	2023 年 3 月

二、维保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1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

▲1.2 服务内容：提供 20 条奥林巴斯软镜（含 1 条超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1 条超声电子胃镜）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保所涉及的备件费（如弯曲管组件、钳子管（CH）、水汽软管组件（AW）、插入部组件（NS）、操作部组件、先端部组件、插入管组件、导像束、超声探头、导光插头（U）、CCD 组件等）、人工费、运输费等以及其他伴随服务。（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1.3 开机率：一年内开机率 $\geq 95\%$ ，按每年 365 日计算，停机超过一天保修顺延 7 天。（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1.4 在维保期内，更换的配件如果属于医疗器械，供应商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有效资质。（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

1.5 供应商为本项目维保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直属的维保公司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维保公司。（提供证明材料）

2、具体工作要求

2.1 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原厂标准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在进行维护保养之前，与使用科室协商具体工作时间，有计划地对维保服务内规定的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运行状态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2.2 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医院工程师，需有医院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由科室和医院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2.3 保修期内对保修设备每年点检不少于 4 次，并提交点检报告。（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2.4 负责该软镜所配套主机（图像处理器、冷光源、显示器、送水泵、二氧化碳送气装置、全自动清洗消毒机）免费维修，含免费更换所需配件，不含氙气灯泡、滤芯、连接管等易损件。（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2.5 维修响应时间：具有 7×24 小时服务热线，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备品到场，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2.6 设备需要大修时，供应商保证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2.7 软件升级：采购人的主机需要升级时，供应商能合法及时获取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进措施，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

2.8 供应商不能依条款按质按量完成工作，采购人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维修维保费。（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

3、工程师服务能力及资质要求

★3.1 负责本医院软镜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工程师经过厂家培训，具有有效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

3.2 工程师对本设备具有相关设备维修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维修工程师名单。（响应文件提供工程师在职证明或雇佣关系证明）

4、备件要求

★4.1 备件技术要求：提供合格备件，核心配件如弯曲管组件、钳子管(CH)、

水汽软管组件（AW）、插入部组件（NS）、操作部组件、先端部组件、插入管组件、导像束、超声探头、导光插头（U）、CCD 组件等必须为原厂全新，保证设备安全可靠，提供配件合法来源相关证明。（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4.2 备件储备要求：在国内设有专门的维修备件仓库，全部关键维修备件应有常备库存，提供仓库具体地址、图片，提供仓库租赁或产权合同供核实。

特别说明：

- 1、标注▲为实质性指标项，供应商不满足该指标项投标被拒绝；
- 2、标注★的条款为重要要求，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分；
- 3、未标注项为一般性要求，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肿瘤医院

20 条奥林巴斯软式内窥镜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磋商函附录中列明**的磋商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自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 20 条奥林巴斯软式内窥镜维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提供 20 条奥林巴斯软镜（含 1 条超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保所涉及的备件费（如弯曲管组件、钳子管（CH）、水汽软管组件（AW）、插入部组件（NS）、操作部组件、先端部组件、插入管组件、导像束、超声探头、导光插头（U）、CCD 组件等）、人工费、运输费等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约之日起至履约完毕
磋商总报价 （首次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维保服务实质性要求	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部分：技术服务要求”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其他声明	1、我单位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所有不良后果。 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综合维保 金额（元/ 年）	三年综合 维保金额 （元）
1	电子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 TYPE 260	2103072		
2	电子荧光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 TYPE 260	2440992		
3	超声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 TYPE UC260FW	7920968		
4	电子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1TQ290	2921647		
5	电子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Q290	2921589		
6	电子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Q290	2921592		
7	超声胃镜	奥林巴斯	GF TYPE UCT260	7921103		
8	电子上消化道胃镜	奥林巴斯	GIF TYPE Q260J	2927559		
9	电子上消化道胃镜	奥林巴斯	GIF TYPE Q260J	2927566		
10	电子经鼻胃镜	奥林巴斯	GIF-XP290N	2948997		

11	电子放大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90Z	2935417		
12	电子放大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90Z	2935416		
13	电子放大肠镜	奥林巴斯	PCF-HQ290ZI	2923594		
14	电子双焦点肠镜	奥林巴斯	PCF-H290DI	2930468		
15	电子双焦点肠镜	奥林巴斯	PCF-H290DI	2930476		
16	电子鼻咽喉镜	奥林巴斯	ENF-VT3	2200663		
17	电子鼻咽喉镜	奥林巴斯	ENF-VT3	2200664		
18	电子鼻咽喉镜	奥林巴斯	ENF-VT3	2200666		
19	电子鼻咽喉镜	奥林巴斯	ENF-VT3	2200667		
20	电子鼻咽喉镜	奥林巴斯	ENF-VH2	2455921		
总金额（大写）： （小写）：						
报价说明： 1、上述总金额和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2、上述报价包含税金、人员工资、备品备件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一）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对磋商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1、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磋商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责任。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的采购需求书中第一部分：商务要求”逐一填写，不得出现缺项。未列明具体响应条款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对磋商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

1、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磋商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责任。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的采购需求书中第二部分：技术服务要求的二、维保服务要求”逐一填写，不得出现缺项。未列明具体响应条款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3、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方案

1. 项目理解；
2. 维保服务方案；
3. 运维服务能力；
4.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5. 备品备件库存情况；
6. 专用工具和设备情况；
7. 应急措施方案；
8. 培训方案；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晰的扫描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九、项目机构组织及人员配备

(一) 拟派项目机构组织及人员配备情况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 目中 职务	证书名称	证号	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附：依据评标标准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机构组织及人员配备情况评价

十、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
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河南省肿瘤医院：

我方在此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河南省肿瘤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